关于南华丰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部分代销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与厚爱，经与部分代销机构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相关代销机构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23365 C类023366	南华丰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适用代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11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12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13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6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7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三、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自2025年4月25日起。

2、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本基金，均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各销售机构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费用（仅指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不包括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特别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1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nanhuafunds.com	400-810-5599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zbank.com	95527
3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dicsc.com.cn	95517
4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eadfund.com.cn	400-032-5885
5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yufund.com.cn	400-820-5369
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30
7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lzq.com	95368
8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h-fund.com	400-821-5399
9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cfunds.com	400-055-5728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itics.com	95548
11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sd.citics.com	95548
12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www.citicsf.com/e-futures	400-990-8826
13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14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danjuanapp.com	400-159-9288
1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tsec.com	95336
16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cn	95570
1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952555
18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20fund.com.cn	021-50712782
1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mschina.com	95565/0755-95565
20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95188-8
2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4008-888-108
2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nbcb.com.cn	95574
23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fund.sinosig.com	95510
24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ykzq.com	95564
25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www.nanhua.net	400-8888-910
2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95021
27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kenterui.jd.com	95118
28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29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owbuy.com	400-700-9665

六、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南华丰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华丰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华丰利量化选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33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3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南华丰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华丰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4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4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4月2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4月2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华丰利量化选股混合A　南华丰利量化选股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365　02336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由于各代销机构业务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时，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以外的销售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上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具体费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情形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0%
	100万≤M<300万	1.20%	
	3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单位：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条款处理。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天但少于9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天但少于18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N<7天	1.50%	1.50%
7天≤N<30天	0.75%	0.50%
30天≤N<180天	0.50%	0.00%
N≥180天	0.00%	0.00%

注：N为持有天数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人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与下述基金之间可以开展转换业务：南华瑞益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4845；C类：004846）、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296；C类：005297）、南华瑞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047；C类：005048）、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513；C类：005514）、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7189；C类：007190）、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8345；C类：008346）、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007842；C类：007843）、南华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1464；C类：011465）、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5245；C类：021526）、南华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20701，C类020702）、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019984）、南华丰元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20117，C类：020118）、南华丰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21995，C类：021996）。

基金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同时也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可转换。

投资者办理转换业务需要持有的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801室

法定代表人：朱坚

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599

传真：0571-56108133

公司网址：www.nanhuafunds.com

7.2场外非直销机构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针对本基金代销机构进行增减，投资者可留意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服电话进行查询。各代销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销售机构业务受理具体情况以代销机构公告或代销系统规则为准。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nanhua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南华丰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南华丰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5-015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9,835,49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8.84%。截至本公告日，顺昌投资持有公司累计质押股份合计22,3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4.74%，占公司总股本的29.03%。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获悉控股股东解除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的1,500,000股的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5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5%
解质时间	2025年4月23日
持股数量	29,835,498股
持股比例	38.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0,8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9.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07%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再次质押情况如下：

二、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获悉控股股东顺昌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顺昌投资	是	1,500,000	否	否	2025年4月24日	2028年4月6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5.03%	1.95%	满足实业项目经营需要
合计	/	1,500,000	/	/	/	/	/	5.03%	1.95%	/

2、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顺昌投资	29,835,498	38.84%	20,800,000	22,300,000	74.74%	29.03%	0	0	0	0
合计	29,835,498	38.84%	20,800,000	22,300,000	74.74%	29.03%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其他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顺昌投资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5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5.28%，占公司总股本的5.94%，对应融资余额为3,600万元；未来一年内无将到期的质押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顺昌投资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将通过资产处置、回收对外借款，银行贷款以及其他股权融资等方式融资，截至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主要用于实控人个人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等用途。截止目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业务正常，银行授信正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正在通过资产处置、回收对外借款和投资、银行借贷等多种方式尽快回笼资金，降低股票质押率，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与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5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存在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公司拟对触发回购情形的114,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和97,1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其中，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4,200股，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7,10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激励计划97,1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已于2025年4月24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及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公司　　公告编号：2025-014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17:00-18: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电话会议

一、说明会类型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5月8日 交易时段后披露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相关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s://www.hkex.com.hk/）。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拟于 2025年5月8日举行“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说明会将于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17:00-18:00通过网络/电话会议方式举行。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1、网络参与方式：

会议将在 https://www.huahonggrace.com/s/ir_calendar.php 或 https://edge.media-server.com/mmc/p/gp3biy2m 作线上直播。

（请提前注册登记）

2、电话参与方式：

请在会议前使用以下链接先进行注册。注册后，您将收到确认邮件获得拨入号码及 PIN（个人身份识别码）。

https://register-conf.media-server.com/register/BI51cfe11dc7f540f2af2ea9635eedb78c

3、网上重播：

直播约2小时后，您可于12个月内在以下网页重复收听会议。

https://www.huahonggrace.com/s/ir_calendar.php

四、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投资者关系

联系电话：+86 21-50809908

电子邮件：IR@HHGRACE.COM

特此公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4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4/30	—	2025/5/6	2025/5/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17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1,136,6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113,668.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4/30	—	2025/5/6	2025/5/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86805200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5-018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方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锁药房”）为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连锁药房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6,085.68万元。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在合同签署的额度有效期内，渤海银行授予连锁药房使用所有业务产品总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公司与渤海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协议》约定为连锁药房所应承担的债务本金中的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包括协议中保证范围所约定的全部被担保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

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其中：（1）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2）含已使用的原专项并购授信额度在内，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专项并购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并购项目相关支付。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开立信用证、福费廷、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业务；

集团内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39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已决策授权担保的范围内。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及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 称：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1

法定代表人：监波

注册资本：38,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01月20日

经营范围：药品零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52,366.94	136,764.52	115,602.42	533,730.84	16,913.55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65,592.24	146,481.98	119,110.26	399,365.68	3,507.8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	《最高额保证协议》
债权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债务人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保证人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3)年。 如主合同项下债务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本协议项下的债权确定期间为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金额	5,000万元
保证范围	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除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监波、舒畅与渤海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协议》，约定为连锁药房的上述授信额度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业务及其担保额度是结合发展计划，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保证